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层深度协同负责。董事长是市值管理

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四）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二）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实际需求，

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经营层及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价值。

（三）现金分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及方案，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广大投资者的可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应与投资者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股份回购：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优化股权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健全完善 ESG 管理体系：以赋能绿色发展、创造社会价值以及恪守治理准则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愿景，通过加强 ESG 管理并披露 ESG 报告，实现为股东、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创造更加长远的价值。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适用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当公司出现市值异常波动情形时,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决定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二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 及时分析股价变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 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三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 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